公司代码：600683　　公司简称：京投发展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半年度利润分配、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京投发展	600683	京投银泰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雨来	梁璠	
电话		010-65636622	010-65636620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	
电子信箱		ir@600683.com	ir@60068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5,720,993,546.87	57,002,894,529.40	-2.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45,500,394.20	2,727,774,137.43	-14.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51,426,067.45	413,405,785.90	831.63
利润总额	-327,636,400.27	-375,397,832.99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3,200,226.39	-263,814,878.03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4,424,591.97	-282,068,276.5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409,254.78	353,443,365.66	-165.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不适用	-166.52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51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0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0	296,310,991	0	无	0
程少良	境外自然人	15.78	116,912,036	0	无	0
毛景彤	境内自然人	1.34	9,915,499	0	无	0
宁波市银河综合服务管理中心	未知	0.58	4,280,100	0	无	0
龚万伦	境内自然人	0.57	4,227,550	0	无	0
韩松行	境内自然人	0.46	3,418,900	0	无	0
俞晓云	境内自然人	0.45	3,355,500	0	无	0
向正秀	境内自然人	0.44	3,286,100	0	无	0
毛诚	境内自然人	0.39	2,855,5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33	2,441,6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3京发01	115800.SH	2023-08-11	2026-08-15	2,000,000,000.00	3.0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5京发01	257673.SH	2025-03-03	2028-03-04	884,000,000.00	2.43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5京发02	258945.SH	2025-07-01	2028-07-03	441,000,000.00	2.0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6京发01	282865.SH	2026-06-11	2029-06-12	2,000,000,000.00	1.94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京投发展MTN001	102401104.IB	2024-12-19	2027-12-20	700,000,000.00	2.07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5京投发展MTN001	102583436.IB	2025-08-12	2028-08-13	860,000,000.00	2.00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5京投发展MTN002	102585374.IB	2025-12-26	2028-12-29	440,000,000.00	2.09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89.97	93.0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17	-0.18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80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基于本次交易的总体工作安排，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择期另行发布召开股东会的通知，提请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8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组报告书暨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一、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的披露情况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能否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及最终取得上述审议通过、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9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6.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若在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随之进行调整。其中，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公式为：

送股（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息（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6.56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发行对象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周林、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5名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交易对价91,500.00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公司	股权比例	标的资产对价	股份支付价格	股份支付比例
1	埃福思科技	100.00%	91,500.00	91,500.00	100.00%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作价91,500.00万元，全部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26.56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数量总计为34,450,298股，具体如下：

序号	标的资产	发行股份支付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埃福思科技100.00%股权	91,500.00	34,450,298

注1：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发行股份支付对价÷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6.56元/股；

注2：按上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新增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以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数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数量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股份锁定期

交易对方以持有标的公司股权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满足前述锁定期要求的基础上，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还应根据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在业绩承诺期内分期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

第一期：符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一期（即2026年度，业绩承诺期调整的则相应顺延）《专项审核报告》后，若目标公司在当期实际净利润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或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已经履行当期如有的补偿义务的，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经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30%—主要交易对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二期：符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二期（即2027年度，业绩承诺期调整的则相应顺延）《专项审核报告》后，若目标公司在当期实际净利润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或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已经履行当期如有的补偿义务的，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经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60%—主要交易对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第三期：符合《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约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第三期（即2028年度，业绩承诺期调整的则相应顺延）《专项审核报告》后，若目标公司在当期实际净利润达到当期承诺净利润或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已经履行当期如有的补偿义务的，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累计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经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100%—主要交易对方已补偿的股份数量。

上述锁定期内，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发行的新增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若相关股份锁定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交易对方将根据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业绩承诺和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设置了业绩承诺，业绩承诺方为周林、丁杰、陶尚和陈永富。

业绩承诺方承诺标的公司2026年度、2027年度、2028年度的净利润数额应分别不低于6,300.57万元、7,302.19万元和8,443.11万元，合计22,045.87万元。

如果业绩承诺期根据相关约定顺延为2027年度、2028年度、2029年度，顺延年度（即2029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由上市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另行协商确定，具体金额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中列示的标的公司对应年度预测净利润。

（2）业绩承诺补偿安排

业绩承诺方承诺，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业绩承诺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即：

1）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6,300.57万元；

2）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及第二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13,602.76万元；

3）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未达到22,045.87万元。

如果业绩承诺期根据相关约定发生顺延的，上述触发补偿金额按照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相应调整。

（3）业绩承诺当期补偿金额

若出现业绩承诺补偿情形，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对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如业绩承诺方需进行业绩承诺补偿，应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直至业绩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全部补偿完毕为止；股份不足以补偿部分，业绩承诺方以现金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方当期应股份补偿的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应补偿现金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8、减值测试及补偿安排

（1）减值测试安排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且业绩承诺方已根据协议规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如有）后，由上市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公告标的公司前一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三十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除非法律有强制性规定，否则《减值测试报告》采取的评估方法应与《资产评估报告》保持一致。标的公司的减值情况应根据前述《减值测试报告》确定。

（2）减值补偿安排

经减值测试，如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届满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总额），则业绩承诺方应当以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另行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

（3）减值补偿金额

业绩承诺方向上市公司另需补偿金额及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

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资产的期末减值额—（业绩承诺方已就业绩承诺资产补偿股份总数×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业绩承诺方已补偿现金总额）。

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前述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交易对价—（承诺期间届满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业绩承诺期限内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等对评估值的影响数）。

业绩承诺方应优先以股份另行补偿，如果承诺期届满，按照前述方式计算的标的资产减值应补偿股份数量大于业绩承诺方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时，业绩承诺方应使用相应的现金进行补足。计算公式为：

业绩承诺方应补偿的现金金额=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期末减值应补偿金额—（业绩承诺方就业绩承诺期届满资产的期末减值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交易的每股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9、超额业绩奖励安排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如标的公司实现的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大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22,045.87万元，如业绩承诺期根据相关约定发生顺延的，则该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按照顺延后的承诺净利润相应调整），且未触发减值补偿义务的，则超出累计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50%作为业绩奖励，以现金方式奖励给与业绩承诺方、标的公司核心人员以及其他对公司业务经营有重要作用的人员，但业绩奖励金额不超过交易对价总额的20%。

具体奖励及支付方案由本次交易完成并改组后的标的公司董事会，在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后拟订，并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如达到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等有权决策机构决策标准的，则还应提交上市公司有权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0、过渡期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收益归公司所有，亏损及损失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比例共同承担，并以现金形式对公司予以补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11、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四）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2、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3、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4、发行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数量=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若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不为整数，则向下取整精确至股。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2,8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数量以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5、股份锁定期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上述锁定期内，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所认购的本次发行股份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安排。如上述锁定期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将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对锁定期安排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于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规模计划为22,8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1	补充流动资金、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	22,800.00	100.00%
合计		22,80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就本次发行事项编制了《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并将根据监管机关审核意见进行相应补充、修订（如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上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摘要》。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经测算及审慎核查，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本次交易前36个月内，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浙江元龙投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方隽云。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自查，本次交易对方为周林等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本次交易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各交易对方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及重组上市的说明》。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在此前已签署的交易文件基础上，公司拟与标的公司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即周林、深圳市远致量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丁杰、陶尚、陈永富5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标的公司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及业绩承诺方（即周林、丁杰、陶尚、陈永富4名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沙埃福思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之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并作出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并作出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说明》。

十、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审查，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并作出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增资相关资产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议案》

公司经认真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并审慎判断，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第三十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说明》。

十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经公司自查，公司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增资相关资产与本次交易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的资产的情况，亦不存在购买、出售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或其他可能被认定为同一或相关资产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为7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十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规范地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